

证券代码：870381

证券简称：七九七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81	七九七	2024年7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任命董永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董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永生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董永生先生历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数据网络产品事业部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北京博西电力转换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高管部/企业文化部部长、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部长、党建督导室/巡察办主任。现任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主持经营管理工作。拟任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董永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0，为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主持经营管理工作，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任命刘鹏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刘鹏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中国共产党党员。刘鹏先生历任北京博西电力转换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北京兆维自助服务设备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信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兆维自助服务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常务副总监、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拟任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鹏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0，为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三）审议《关于〈任命安长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安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安长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中国共产党党员。安长先生历任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保全部主任工程师、北京奥盛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售前技术支持、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市场经理、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区域市场开发总监。现任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党支部书记、营销中心总监。拟任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长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0，为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党支部书记、营销中心总监，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四）审议《关于〈任命刘建新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刘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刘建新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中国共产党党员。刘建新先生历任江苏豪森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二级部门行政负责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门副总监、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投资证券部/内控法务部部长。现任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本部/内控法务部部长。拟任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建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0，为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

本部/内控法务部部长，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30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M2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64322797 联系人：李亚钧

(二) 会议费用：会议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